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信托产品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信托产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42 号），内容如下：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公告称，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以自有资金 6 亿元投资“渤海国际信托-海盈（二十九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托合同，本次投资主要是将 6 亿元资金委托信托公司，向上海谦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借款人）提供贷款。公司未披露信托目的、信托期限、信托贷款用途、风险和承担责任安排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内容。请公司补充披露信托合同和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了本次投资存在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但未披露与前述风险密切相关的借款人信息及其他重要信

息。请公司参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五号-上市公司委托贷款公告》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借款人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股东；（2）借款资金用途、借款人信用评级、公司判断其交易履约能力的依据及其合理性；（3）借款人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公司与借款人的关联关系是投资者判断本次交易商业实质和作价公允性的重要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人与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根据公告，本次投资存在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托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的职责、是否承担主动管理职责、是否对信托财产的盈亏作出承诺、是否承担信托投资风险；（2）本次投资是否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为保护本金不受损是否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具体内容；（3）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通过信托公司实施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考虑，并结合当前资金市场情况说明本次投资的风险和收益是否匹配。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及时披露，并于2017年12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